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〇年三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燕宁国际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安哥拉罗安达市设立“燕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额均为 200 万美元（该公司目前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80%股权，燕宁国际持有 20%股权，经营期限 10 年，经营范围为开展海外交通行业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已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境外[2009]304 号文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16 号《批准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已履行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200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张海军、李大鹏、曹荣吉为副总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兆通路桥就其拥有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的一宗划拨土地正在补办出让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兆通路桥已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办上述江宁区禄口街道该宗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2009 年 12 月，兆通路桥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3,772,771.2 元。2010 年 3 月 17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宁江国用（2010）第 016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兆通路桥以出让方式取得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使用面积为 13099.9 平方米的宗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兆通路桥已补办该宗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专利中“轴流风机消声器”、“利用远光灯实现车载抓拍系统自动补光装置”、“相机或摄像机罩壳的快速拆装机构”、“安装在公交车上的机动车辆违章行为自动抓拍装置和方法”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交科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专利证书的更名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中的“轴流风机消声器”因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作用甚微，发行人未就该项专利缴纳年费，该项专

利权已终止；“安装在公交车上的机动车辆违章行为自动抓拍装置和方法”已办理完成该等专利证书的更名手续；“相机或摄像机罩壳的快速拆装机构”的更名手续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利用远光灯实现车载抓拍系统自动补光装置”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著录项目申报书》，尚未完成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未缴年费而终止的“轴流风机消声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拥有的“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工艺及动态膜生物反应器”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尚待发行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登记手续并最终被授予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0 项专利申请权。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申请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0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发行人取得“Bridge-CAD 桥梁结构辅助设计软件[简称 Bridge-CAD 软件]V1.0”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长期对外投资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工院”）75%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常熟设计院股权比例由 24.24%增至 100%，以新设的方式设立燕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8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燕宁国际均已将各自持有的河北

金昌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持有河北金昌股权。

五、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业务合同和借款、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的详情请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部分。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收购兼并情况包括收购江苏建工院股权并对其增资，收购常熟设计院股权（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王军华提名，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聘任张海军、李大鹏、曹荣吉担任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一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发行人认定符冠华、王军华为实际控制人，而交科有限 2008 年 6 月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以前，交科工会持有交科有限 40.87%的股权，为交科有限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结合职工持股会的内设机构管委会的职能及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程序，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符冠华、王军华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发行人的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1、结合职工持股会的内设机构管委会的职能及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程序，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根据交科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以下简称“《持股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持股会管委会行使下列职责：筹备并召集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大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拟定职工持股会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草案；负责内部职工股的管理；听取会员的意见，接待会员查询，定期实行职工持股会管理事务公开；组织实施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大会的决议。

《持股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职工持股会的股东权利由管委会主任集中行使，管委会主任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时，事先听取持股会会员意见，由会员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管委会主任将表决结果按比例带到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从交科院工会行使对交科有限股东权利义务的实际情况看，交科院工会于 2008 年 6 月被清理之前虽持有交科有限 40.87%的股权，但其不实质性行使表决权，管委会主任在对于交科有限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需要听取会员意见，并代表会员按各会员的出资比例将各会员的表决结果进行投票，会员均按自身意愿及实

际股权比例独立行使表决权，与交科有限的其他显名股东无异。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会员均按自身意愿及实际股权比例独立行使表决权，交科院工会不实质性行使表决权，因此交科院工会对交科有限的经营决策不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不应以交科院工会名义上为交科有限第一大股东为标准将交科院工会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应以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为标准认定实际控制人。

2、符冠华、王军华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发行人的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从符冠华、王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来看，符冠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439%的股份，按发行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的实际持股比例而言，符冠华在最近两年内为发行人实际第一大股东。王军华在 2007 年 12 月之前通过交科院工会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 2007 年 12 月之后以自身名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王军华在最近两年内实际持有发行人 20.5204%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第二大股东。鉴于发行人其余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股权比例分散，符冠华和王军华两人在最近两年内合并持有发行人 49.9643%的股份，因此两人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在最近两年内，符冠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军华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两人均为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两人对会议所审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且股东会/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与两人的表决结果相同，因此两人具有一致的意思表示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符冠华、王军华两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即达成如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根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双方就所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反对”票。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应持续至任何一方或双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之日止，且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该协议，该协议中的所有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符冠华、王军华均已书面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符冠华、王军华两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两人具有一致的意思表示并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符冠华、王军华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经相关协议予以明确，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权责明晰。符冠华、王军华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两年内且在发行人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两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 2：“发行人提供各类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中附加值高的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业务，将工程施工进行分包。公司对工作成果向业主总负责，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请发行人披露并说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所需的业务资质，分包如何组织，如何选择合作分包商，业务分包方是否有权再次将业务对外分包，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两种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根据原建设部发布的建市[2003]30号文《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是对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两个阶段的总承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施工图设计由发行人自行完成，施工环节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施工过程管理（包括施工方案设计，关键原料采购，施工过程全程监控），施工中的劳务则采取分包的方式进行。发行人的工程承包项目所需资金由一般发行人先行支付，并根据工程进度与业主进行分期结算。当业主实际支付的工程款少于发行人与业主确定的工程结算款时，不足部分自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2、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的资质

1992 年，原建设部颁发了《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将工程总承包企业规定为建筑业的一种企业类型。2002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取消了工程总承包资格核准的行政审批。2003 年 2 月 13 日，原建设部发布了建市[2003]30 号文《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上述建市[2003]30 号文同时废止了《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据此，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原有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3、分包如何组织，如何选择合作分包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工程项目分包的运作方式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规定》。据此规定，分包商的选择、组织和管理方式如下：

一、分包采用招标的方式组织，因项目需要寻求分包队伍的工程项目由项目经理部或工程部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公司经营部组织分包工程招投标，启动招投标程序。

二、公司成立工程分包招标组，负责工程分包招标的全面工作。招标组由分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工程部、经营部、综合部、财务部、项目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招标组下设工作小组（经营部），负责招标的日常组织工作。

三、招标组成员分别就投标单位的报价、施工方案、人员、设备、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让利、工程款支付及其他综合管理指标进行评分，依据分值高低推选前两单位进行考察、合同内容谈判，确定最符合公司利益的一家发布中标通知书，签订分包合同。

四、项目分包日常管理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分包方成立项目分部，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接受项目经理部管理，遵守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公司针对项目分部的质量创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等制定了详细的工程分包管理细则，依据发包合同对分包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过程控制，每月进行检查考核，并与奖惩挂钩，确保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合同受控范围之内。

为加强分包管理，公司还制定了《工程施工队伍的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施工技术交底管理制度》、《工程质量事故管理制度》及《工程质量奖惩规定》等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分包项目施工前，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负责人对该分包合同进行严格的交底，使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特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措施等，确保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掌握和严格履行分包合同，有效控制了项目风险。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依据工程规模、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及安全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等，从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环境等各方面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承包项目分包商的选择、组织与管理制定了较为严密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该等制度将有效控制项目分包的风险。

4、业务分包方是否有权再次将业务对外分包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业务分包方所签署的协议以及业务分包方所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业务分包方对承接项目无权进行再次转包或分包。

5、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两种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本所律师依赖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核查后认为，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两种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问题 3：“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依据，发行人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具备工程承包业务资格。经营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追诉的情况，如何控制分包商的质量风险，工程质量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隐患。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依据，发行人作为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是否具备工程承包业务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非企业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发行人因其业务基本都是向业主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不存在增值税应税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根据《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规定，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领域内的企业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资格不以是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为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影响其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资格。

2、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追诉的情况，如何控制分包商的质量风险，工程质量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隐患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未曾发生过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追诉的情况。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06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质量控制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对分包商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即事前控制、执行过程中的控制及执行完成后的控制。为将分包商质量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发行人还对目前所承接的两项总承包工程均购买了保险，保险范围涵盖了该两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一切险。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工程质量纠纷或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贯穿整个分包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对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购买了保险，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分包商工程质量可能发生的纠纷或风险隐患进行控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工程质量纠纷或风险。

问题 6：“2002 年交科有限改制时成立职工持股会作为投资主体，交科工会代表 69 名职工持有股份。当职工股东出现退休、死亡或与交科有限解除劳动关系时，交科工会将先收购其股份，然后由原股东进行认购。收购与原股东认购具有一定的时间差，由交科有限借款垫支收购款，待股东认购后，偿还借款。

请发行人披露并说明（1）交科工会作为一个股权暂托管机构，向交科有限借款收购交科有限股权，并在一定条件下向现有股东进行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非正常的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侵占交科有限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2）改制设立时，历次股权变更中，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东因出资而向银行筹借的款项是否偿还完毕及其凭证。

（3）职工持股会、交科工会之间及他们与 69 名职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交科工会作为投资主体的合法性，职工持股会的股东如何行使股东权利，《交科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的具体内容，交科工会内部权利义务分配的程序合法性。部分股东直接持股而其他股东通过持股会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决定股东能否直接持股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交科工会作为一个股权暂托管机构，向交科有限借款收购交科有限股权，并在一定条件下向现有股东进行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非正常的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侵占交科有限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而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明确表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交科院工会作为一个股权暂托管机构向交科有限借款收购交科有限股权，并在一定条件下向现有股东进行转让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科院工会的主要经济来源为从公司分得红利，交科院工会按《持股会章程》的规定收购职工股东的股权时，其拥有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因此，交科院工会向交科有限借款用以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不足部分；待交科院工会持有的暂存股权在日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而由职工股东认购时，其再以所收取的股权受让价款归还之前向交科有限所借款项。本所律师认为，交科院工会收购交科有限股权并在一定条件下向现有股东进行转让遵循了《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非正常的利益关系。

交科院工会向交科有限借款用以收购股权，虽然在一定期间内占用了交科有限的资金，但是于 2008 年 6 月，经交科有限第三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科院工会向交科有限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之前所有借款的利息，本所律师认为，交科有限及其股东的权益最终未因此遭受损害。

2、改制设立时，历次股权变更中，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东因出资而向银行筹借的款项是否偿还完毕及其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科有限改制设立时，有 17 位股东购买公司股权的资金部分为来源于银行的借款，部分为来源于工资薪酬的自有资金，其余 62 位股东购买公司股权的资金均为来源于工资薪酬的自有资金；交科有限设立后的三次暂存股认购中，各股东均以来源于股东分红款的自有资金认购交科有限股权。根据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出具的《客户历史交易查询单》，交科有限改制时的 17 位借款股东均已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前归还了所借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用于购买交科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或分红款的，合法有效；购股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借款股东已于 2003 年全额清偿银行借款本息，借款股东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关系已完结，不存在任何纠纷。

3、职工持股会、交科工会之间及他们与 69 名职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交科工会作为投资主体的合法性，职工持股会的股东如何行使股东权利，《交科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的具体内容，交科工会内部权利义务分配的程序合法性

(1) 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出具的苏工民[2002]10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及《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作为交科有限的投资主体，其以交科院工会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受交科院工会的

领导和监督。69 名职工作为持股会会员持有公司股份，并自愿委托职工持股会管理。持股会会员的权利包括：参加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大会（持股会最高决策机构），行使表决权；选举及被推选为职工持股会管委会成员；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红利；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或进行质询等。职工持股会代表职工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和决策和监督，维护职工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所律师认为，交科院工会作为投资主体合法有效，理由如下：首先，交科院工会作为交科有限于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投资主体，经过江苏省总工会出具的苏工民[2002]10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批准同意；其次，根据交科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职工持股会或者其他类似的组织已经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规定，明确允许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组织作为公司股东，而交科院工会办理过社团法人登记，可以作为交科有限的股东，直至交科有限在 2008 年初决定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 号文《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的要求，对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进行了清理。

（3）根据《持股会章程》第十二条，职工持股会的股东权利由管委会主任集中行使，管委会主任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时，事先听取持股会会员意见，由会员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管委会主任将表决结果按比例带到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据此，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股的职工股东和交科有限的其他显名股东一样，按自己实际所持股权比例对股东会所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持股会章程》共六章，分为总则、职工持股会会员、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大会、职工持股会管委会、解散和清算及附则。具体内容包括持股会的基本原则、职工持股会会员的权利义务、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的运作规范、职工持股会管委会的职责和运作规范、职工持股会会员的股权受让规范、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和清算等。

（5）交科院工会内部权利义务的分配由《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予以规范，而《持股会章程》系经交科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总工会及相关部门批准，《持股会章程》的制定程序民主、合法，且《持股会章程》有关

内部权利义务分配的程序未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冲突，本所律师认为，交科院工会内部权利义务分配程序合法有效。

4、部分股东直接持股而其他股东通过持股会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决定股东能否直接持股的依据

（1）根据交科院改制时的改制方案，由于改制时认购公司股权的职工人数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最多数额 50 人的限制，因此，公司决定设立职工持股会，部分职工股东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持股并进行工商登记，以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的要求。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交科院改制设立交科有限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划分直接持股股东和通过持股会间接持股股东的原则主要是：改制时原部门正职及院领导（工会主席除外）以自己名义直接持股，其它职工及工会主席统一以交科院工会名义间接持股。前述原则执行到 2004 年 6 月，期间有升任部门正职的变更为显名股东；有不再担任部门正职的人员转入职工持股会。2004 年 7 月以后，由于公司快速发展，规模迅速扩张，新设立部门数也迅速增加，除工会主席必须以交科院工会名义间接持股的原则外，其他股东不因职务变动而改变其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

问题 8：“2007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运科技”）71%的股权以 2006 年智运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 2840 万元为依据，转让给三宝科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智运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2）转让智运科技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该次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3）受让方三宝科技的股权结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完成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时间。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智运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根据智运科技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运智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运输系统工程及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研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在交科有限将智运科技股权转让前的 2006 年度、2007 年 1 月至 10 月，智运科技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7-10-31/ 2007 年 1-10 月	2006-12-31/ 2006 年度
总资产	105,457,884.23	62,170,237.63
净资产	17,596,820.36	18,042,484.29
营业收入	41,460,213.77	98,667,101.81
净利润	-445,663.93	-2,388,7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575.62	5,263,989.28

*上述数据经江苏天衡审计。

2、转让智运科技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该次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07 年 7 月 6 日，交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在智运科技的 7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宝科技；2007 年 7 月 10 日，智运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交科有限将其持有的智运科技 7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宝科技。

本所律师认为，交科有限转让智运科技股权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智运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交科有限及智运科技的内部决策程序。

(2) 交科有限将智运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三宝科技后，交科有限将更多的精力集中在主营业务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发展；同时，公司因本次转让收到股权转让款 2,840 万元，改善了财务状况，增强了资金实力。本所律师认为，交科有限转让智运科技股权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受让方三宝科技的股权结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完成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三宝科技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8287。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根据三宝科技于联交所网站公布的 2007 年中期报告，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三宝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6,540 万元，其主要股东为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世纪金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股

数分别为 1,965 万股、1,200 万股、1,2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0.47%、18.60%、18.6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与三宝科技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转让方高伟、陈卫、巫小军与受让方三宝科技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宝科技须向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840 万元。根据付款凭证，交科有限于 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三宝科技已按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时、足额地向交科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000178）公司变更[2008]第 0118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问题 9：“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金邦科技提供了 369 万元的借款，发行人持有金邦科技 30%的股权（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邦科技 40%的股权，杨洁轶持有金邦科技 3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系金邦科技的董事长，金邦科技成立时股东各方约定，股东按照其持有金邦科技的股权比例向金邦科技提供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金邦科技股东向其提供借款的合约内容，借款的归还情况，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未来是否继续向金邦科技提供借款，是否须进行规范调整。金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背景。说明发行人目前向其它企业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金邦科技股东向其提供借款的合约内容，借款的归还情况，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未来是否继续向金邦科技提供借款，是否须进行规范调整

(1) 2006 年 12 月 20 日，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科有限及杨洁轶签署《合作备忘录》，就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科有限向杨洁轶转让股权及各股东向金邦科技提供借款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一是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杨洁轶转让其在金邦科技的出资 250 万元，交科有限向杨洁轶转让其

在金邦科技的出资 50 万元，转让完成后，金邦科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交科有限出资 300 万元，杨洁轶出资 300 万元；二是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交科有限已各自向金邦科技提供的 414.63 万元、合计 829.26 万元的借款由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科有限及杨洁轶按出资比例分担，即杨洁轶向金邦科技提供借款 248.78 万元，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此收回借款 82.93 万元，交科有限收回借款 165.85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虽然前述《合作备忘录》约定在杨洁轶入股金邦科技并按出资比例向金邦科技分担提供借款后，交科有限可收回借款 165.85 万元，但鉴于金邦科技的运作资金紧缺，交科有限并未按约定收回该 165.85 万元借款；2007 年，交科有限另向金邦科技提供 50 万元借款，但此 50 万元借款金邦科技已于当年予以归还；2008 年，金邦科技向交科有限归还借款 45.85 万元，直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金邦科技提供的借款仍余 368.78 万元约合 369 万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金邦科技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剩余借款 368.78 万元，并按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

(3) 本所律师认为，交科有限向金邦科技提供借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是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邦科技已向发行人归还了所有借款，对违规行为已进行了规范调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未来不会以企业间直接借款的不合规形式向金邦科技提供借款。

2、金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邦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40
2	发行人	300	30
3	杨洁轶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 金邦科技的股东中，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0824229；杨洁轶系美籍华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与杨洁轶、香港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发行人目前向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任何企业或个人提供借款；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为：

(1) 发行人为子公司燕宁公路向工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

(2) 发行人为子公司燕宁公路向工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

(3) 发行人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出具《反担保函》，为该行为燕宁咨询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制订颁布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规范，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问题 10：“发行人《持股会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股东‘退会时应按照公司上年（月）每股净资产值和当期收益，办理受让或回购’。而 2005 年年底前，股东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交科院工会时的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额 0.6 元/出资额，并未以上年每股净资产值和当期收益进行转让。2006 年 4 月，吴凯、刘慕杰离职时将其出资转让给交科工会时的转让价格，则以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9.68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了转让。同样，2006 年 4 月 26 日，交科工会将其持有的交科有限 105.12 万元出资以 2.07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9 位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2005 年年底之前的转让价格与《持股会章程》规定之间不一致的原因。交科工会将股权转让给 9 位自然人股东时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交科工会受让及转出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005 年年底之前的转让价格与《持股会章程》规定之间不一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会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股东“退会时应按照公司上年（月）每股净资产值和当期收益，办理受让或回购，2005 年底前公司收购价格为个人实际缴款额。”按此规定，2005 年底前的转让价格为股东取得交科有限股权时的实际缴款额即按 0.6 元/股计算而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底前，股东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交科院工会时的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额 0.6 元/股的情形与《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一致，未违反《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2、交科院工会将股权转让给 9 位自然人股东时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实际系交科有限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交科院工会持有的暂存股权的认购，不仅 9 位显名的自然人股东认购了暂存股权，通过交科院工会代持股权的其他职工股东也认购了暂存股权。

鉴于交科院工会实际系股权暂托管机构，不以持有暂存股权获取盈利为目的，因此，交科院工会持有的暂存股权进行转让时的定价原则是转让价格=收购暂存股权的成本/现存的暂存股权数量。基于此，交科院工会于 2006 年 4 月转让股权时的转让价格=收购暂存股权的成本/现存的暂存股权数量=（2005 年底前收

购的暂存股权成本+2006 年 4 月收购的暂存股权成本)/现存的暂存股权数量=(1,327,800×0.6+1,961,363.30+2,226,724.22)/2,410,367.17=2.07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交科院工会转让暂存股的定价依据符合交科院工会作为暂存股托管机构的性质,且转让暂存股的定价及数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3、交科院工会受让及转出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是否公允

交科院工会自退股的职工股东处受让股权的受让价格系根据《持股会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而确定,即职工股东“退会时应按照公司上年(月)每股净资产值和当期收益,办理受让或回购,2005 年底前公司收购价格为个人实际缴款额”;而交科院工会持有的暂存股权由职工股东认购时的转出价格系根据转出股权的收购总价减去暂存股权所得分红后的成本价而确定。由此,交科院工会受让及转出股权价格的定价原则不同,因此,价格也不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交科院工会受让股权的价格系依据《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而确定,《持股会章程》系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制定通过,因此,交科院工会受让股权的价格公允。交科院工会转出股权的价格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交科院工会转出股权的价格也是公允的。

问题 11:“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间,交科有限以 1000 万元的价格,通过受让易图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图通’)原股东的股权及向易图通增资共持有 960 万元出资,即 18.11%的股权。2006 年 8 月,交科有限将其在易图通的出资额 96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符冠华。符冠华未回避该次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直至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间,符冠华才支付了转让款。公司对其欠款自发生之日起至偿还日间以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计算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共计 12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易图通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的盈利及利润分配情况。(2)交科有限收购易图通并向其增资的具体时间,收购的目的,是否与发行人主业相关。交科有限在购买易图通股权后立即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的原因。(3)向符冠华转让易图通股权的定价依据、此次转让的审议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时

间。(4) 2008 年 8 月符冠华向发行人支付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方式及凭证，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易图通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的盈利及利润分配情况

(1) 经核查，交科有限向符冠华转让股权前，易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经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2200	41.51
2	交科有限	960	18.11
3	上海航鼎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	7.62
4	厦门易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223	4.21
5	周红美	1200	22.89
6	庄竹萍	100	1.89
7	姚朝华	120	2.26
8	丁蕊霞	80	1.51
	合计	5300	100.00

交科有限向符冠华转让股权后，易图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经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2200	41.51
2	符冠华	960	18.11
3	上海航鼎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	7.62
4	厦门易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223	4.21
5	周红美	1200	22.89
6	庄竹萍	100	1.89
7	姚朝华	120	2.26
8	丁蕊霞	80	1.51
	合计	5300	100.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图通法人股东北京经英才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北京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0104001347765；上海航鼎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092011132；厦门易信通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厦门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203200052846；易图通除符冠华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周红美、庄竹萍、姚朝华、丁蕊霞均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分别为 310229197501250023、310101196801211222、110102195510260520、32110219440804044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与易图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根据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研审字[2009]第 015 号、国研审字[2009]第 080 号《审计报告》，易图通主营业务为研究和制作导航电子地图业务。

(4) 根据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研审字[2009]第 015 号、国研审字[2009]第 080 号《审计报告》，易图通于 2006、2007、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2007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流动资产	650.43	1,404.68	3,809.35
总资产	4,258.33	6,242.72	8,338.21
流动负债	921.13	4,673.16	12,027.83
总负债	921.13	5,273.16	12,627.83
净资产	3,337.20	969.56	-4,289.61
营业收入	206.25	348.58	375.66
净利润	-1,240.90	-2,367.63	-4,486.38
利润分配	-	-	-

(5) 根据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研审字[2009]第 015 号、国研审字[2009]第 080 号《审计报告》，易图通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度无盈利，也未进行利润分配。

2、交科有限收购易图通并向其增资的具体时间，收购的目的，是否与发行人主业相关，交科有限在购买易图通股权后立即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的原

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 月，交科有限收购易图通股权并向其增资，并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易图通主要从事研究和制作导航电子地图业务，公司从事道路桥梁的设计咨询，在收购时，公司计划通过易图通的电子地图业务向公司的交通设计咨询提供业务支持。

(3) 交科有限在入股易图通后发现其经营状况一般，其研究、制作导航电子地图业务对公司的设计咨询业务也无实质帮助，且原先入股易图通系符冠华所推动，因此，交科有限经全体股东审核同意，决定将易图通的股权转让给符冠华。

3、向符冠华转让易图通股权的定价依据、此次转让的审议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 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易图通的盈利能力不突出，且交科有限取得易图通股权至交科有限将易图通股权转让给符冠华之间的时间相距不到半年，因此，交科有限向符冠华转让易图通股权的价格 1,000 万元以其取得易图通股权的成本价 960 万元为基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交科有限利益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8 月 4 日，交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易图通 96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符冠华。交科有限股东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符冠华未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虽关联股东符冠华未回避表决，但除关联股东符冠华之外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因此从实质上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瑕疵不足以否决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交科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将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交科有限向符冠华转让易图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4 日。

4、2008 年 8 月符冠华向发行人支付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方式及凭证，

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存在瑕疵

(1) 2008 年 7 月，符冠华以现金形式向交科有限支付了易图通的股权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支付凭证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出具的《现金存款凭证》。

(2) 本所律师认为，符冠华在 2006 年 8 月受让易图通的股权，但股权转让款直至 2008 年 7 月才支付给交科有限，在一定期间内，符冠华确实占用了交科有限的资金，但是符冠华在向交科有限归还股权转让款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弥补了发行人的损失，发行人的最终利益未受到损害。

(3) 发行人在 2008 年前，其内部控制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确实存在一些瑕疵，但是发行人自 2008 年上半年决定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即自觉地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对自身存在的不规范之处进行调整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12：“2008 年 11 月，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 258.09 万元为基础，将持有交科建材 60%股权以 154.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山投资。符冠华持有方山投资 31.20%股权，王军华持有方山投资 20.52%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交科建材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2）交科有限取得交科建材股权的时间、价格、目的；（3）转让交科建材的决策程序和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收取情况及凭证；（4）交科有限转让交科建材的目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交科建材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交科建材股权转让给方山投资之前，交科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发行人	300	60
2	江苏建苑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5	7
3	吴建林	85	17
4	曹金兰	50	10
5	黎非	30	6
	合计	500	100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交科建材 60%股权转让给方山投资后，交科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山投资	300	60
2	江苏建苑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5	7
3	吴建林	85	17
4	曹金兰	50	10
5	黎非	30	6
	合计	500	100

（2）根据交科建材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科建材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水泥制造除外）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交科建材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化学添加剂。

（3）交科建材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总资产	804.69	1,218.67
净资产	124.99	217.73
净利润	-55.05	92.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山投资受让交科建材后，交科建材即将整体资产对外租赁，收取租金，自身不再经营，上述表格所示交科建材 2009 年上半年的利润均来自于租金收入。方山投资已计划在 2010 年将交科建材予以注销。

（4）经本所律师核查，交科建材与发行人未曾发生关联交易。

2、交科有限取得交科建材股权的时间、价格、目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科有限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交科建材。2003年11月，交科有限与江苏建苑建筑材料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吴建林、曹金兰、黎非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交科建材，其中，交科有限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江苏建苑建筑材料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5万元，持股比例为7%；吴建林出资85万元，持股比例为17%；曹金兰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黎非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6%。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交科有限出资设立交科建材的目的在于为了进一步加强交科有限在交通工程建材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不断开拓发展交科有限在建筑材料方面的业务。

3、转让交科建材的决策程序和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收取情况及凭证

(1) 2008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交科建材60%的股权转让给方山投资，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交科建材股权已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转让交科建材股权系以交科建材经评估的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258.09万元为依据，按股权比例折算（转让价格=评估值×持股比例=258.09×60%=154.854万元），以154.8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山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的价格以交科建材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而确定，价格公允。

(3) 2008年12月29日，方山投资以支票形式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54.854万元。

4、交科有限转让交科建材的目的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交科有限转让交科建材的原因在于交科建材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化学添加剂，与发行人设计咨询主业关联度较小，且该公司经营状况、业绩表现一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交科建材股权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集中，且交科建材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公司 2008 年与公司股东之一卢拥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卢拥军先生以出资额 20 万元将其持有泰州市新通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新通’）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收购完成后，泰州新通自 2008 年 7 月开始清算，截至 2008 年末已清算结束并予以工商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泰州新通实际从事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收购该公司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泰州新通注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泰州新通实际从事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1）根据泰州新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原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州新通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项目代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及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2）泰州新通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8-6-30/ 2008 年 1-6 月	2007-12-31 日/ 2007 年度	2006-12-31/ 2006 年度
总资产	6,468,141.78	6,632,259.53	6,634,885.03
净资产	5,287,999.49	5,267,619.68	4,653,340.05
营业收入	2,716,723.00	8,628,460.00	7,477,135.00
净利润	20,379.81	614,279.63	1,484,65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870.70	-936,779.87	2,446,679.58

2、收购泰州新通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8 年 1 月 16 日，交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受让卢拥军持有的泰州新通 1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2008 年 2 月 18 日，泰州新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卢拥军将其在泰州新通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交科有限，同日，卢拥军与交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拥军将其在泰州新通的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交科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泰州新通股权事宜，且本次收购已经泰州新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收购泰州新通的内部决策程序。

3、泰州新通注销的原因

泰州新通的工商登记资料载明其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泰州新通经营期限届满后，各股东均无意延长其经营期限。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泰州新通注销系因其经营期限届满且各股东无意延长其经营期限所致。

问题 14：“发行人披露以下情况：（1）发行人 2004 年 2 月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和管义军等自然人处收购了智运科技 39%股权，从而持有智运科技 71%的股权。（2）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 610.38 万元的价格受让耿小平、周建华所持有江苏兆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通路桥’）3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兆通路桥投资比例由 65%变更为 100%。（3）公司拟以 2058 万元的价格受让常熟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5.76%股权。（4）公司承诺对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26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出资金额为 1040 万元，已承诺待出资的金额为 1560 万元。

请发行人完整披露设立以来所有收购的目的，定价依据，转让方的基本情况，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向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如何控制投资风险。请发行人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交科有限设立以来所有收购的目的、定价依据、转让方的基本情况、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交科有限设立以来所有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式	公司名称	发生时间	转让方基本情况	持股比例		收购/增资价格		收购目的及影响
				收购前	收购后	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收购取得控制权	百通顾问	2004 年 7 月	交科工会、管义军(原交科院副院长)、毛勤(符冠华之妻)、黄亚曼(王军华之妻)	45%	75%	306.00	以净资产为基础	规范持股关系, 减少关联交易
	智运科技	2004 年 2 月	交科工会、毛勤(符冠华之妻)、黄亚曼(王军华之妻)	32%	71%	97.50	以净资产为基础	规范持股关系, 减少关联交易
	常州监理	2005 年 1 月	常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公路管理处、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0%	100%	972.10	产权交易所竞价	扩大当地市场份额
	常州设计院	2006 年 6 月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0%	2,180.97	产权交易所竞价	扩大当地市场份额
	常熟设计院	2003 年 12 月	常熟市交通局	0%	20%	73.50	改制时评估价值	扩大当地市场份额
		2009 年 7 月及 9 月	苏俊等改制时 18 位原股东	20%	100%	2,101.27	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江苏建工院	2009 年 11 月	胡小钟、齐婷、石娅莎、陈灿、谭美华	0%	75%	487.50	双方协议价 6.5 元/元出资额	取得建筑设计的资质
增资取得控制权	剑平瑞华	2008 年 6 月	-	0%	50.98%	208.00	1 元/元出资额	进入北京市场
	连云港设计院	2005 年 7 月	-	0%	50%	202.25	1 元/元出资额	扩大当地市场份额
	连云港监理	2005 年 7 月	-	0%	50%	112.00	1 元/元出资额	扩大当地市场份额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兆通路桥	2009 年 6 月	耿小平、周建华(都为公司员工)	65%	100%	610.38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	规范持股关系
	泰州新通	2008 年 2 月	卢拥军(公司员工)	90.00%	100%	20.00	出资成本	规范持股关系
	燕宁公路	2006 年 8 月	王军华(实际控制人之一)	90.00%	100%	300.00	出资成本	规范持股关系
增资或收购形成参股	易图通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	北京经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0%	18.11%	1,000.00	出资额为基础	形成业务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 交科有限设立以来历次收购交易合法有效, 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向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原因, 是否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如何控制投资风险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向盛泉投资出资的原因在于: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后, 战略并购成为公司取得更快更好发展的有效手段, 公司拟通过投资盛泉投资借以学习一套完整成熟的投资并购方法, 提升公司的战略并购能力。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出资盛泉投资而学得成熟的投资并购方法和并购经验，有利于此后在自身的主营业务领域实施成功的并购，间接地促进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益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展设计院并购项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其对盛泉投资的出资额为限，对盛泉投资的对外投资风险承担责任；同时，发行人委派符冠华作为盛泉投资的董事、委派潘龄松作为盛泉投资的投资委员会委员，掌握盛泉投资的投资动向和活动，对盛泉投资的投资决策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控制对盛泉投资的投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盛泉投资的投资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3、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并购重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重组年度	并购前一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并购前一年度 净利润	并购前一年度 总资产	并购前一年度 净资产
常州设计院	2006 年	750,000.00	-1,564,320.52	22,615,666.89	13,285,362.41
江苏交科院	-	378,939,960.51	47,020,742.48	628,334,969.58	364,277,668.81
重组占合并数的比例		0.20%	-3.33%	3.60%	3.65%
智运科技	2007 年	98,667,101.81	-2,388,760.23	62,170,237.63	18,042,484.29
江苏交科院	-	378,939,960.51	47,020,742.48	628,334,969.58	364,277,668.81
重组占合并数的比例		26.04%	-5.08%	9.89%	4.95%
剑平瑞华	2008 年	134,000.00	-443,788.69	344,198.21	-149,698.79
交科建材	2008 年	2,869,162.62	-699,397.53	8,249,556.10	1,702,127.51
江苏交科院	-	383,101,747.91	118,606,079.91	733,229,843.14	364,277,668.81
重组占合并数的比例		0.78%	-0.96%	1.17%	0.43%
河北金昌	2009 年	3,269,762.17	-1,483,203.34	1,996,514.87	-2,178,039.71
常熟设计院	2009 年	13,553,417.00	199,932.34	34,238,414.20	7,580,858.66
江苏建工院	2009 年	3,068,169.12	-343,715.36	701,472.91	437,303.10
江苏交科院	-	431,815,047.17	69,684,097.07	828,131,820.67	306,823,598.73
重组占合并数的比例		4.61%	-2.33%	4.46%	1.90%

注1：以上数据均经过江苏天衡审计；

注2：常州设计院为2006年改制，2006年前其仍为事业单位，此处以2006年当年的数据与交科院比较，除常州设计院外，其他重组均以被重组前一年的数据与江苏交科院的数据比较。

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转让了与发行人主业关联性较小的交科建材的股权；同

时，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收购了与发行人主业一致的剑平瑞华、常熟设计院、江苏建工院。从以上表格可见，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重组对象的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非常低，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的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问题 16：“尚有部分专利未从交科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请发行人披露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尚未完成变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未完成变更手续对发行人的影响。”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专利中“轴流风机消声器”、“利用远光灯实现车载抓拍系统自动补光装置”、“相机或摄像机罩壳的快速拆装机构”、“安装在公交车上的机动车辆违章行为自动抓拍装置和方法”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交科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专利证书的更名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中的“轴流风机消声器”因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作用甚微，发行人未就该项专利缴纳年费，该项专利权已终止；“安装在公交车上的机动车辆违章行为自动抓拍装置和方法”已办理完成该等专利证书的更名手续；“相机或摄像机罩壳的快速拆装机构”的更名手续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利用远光灯实现车载抓拍系统自动补光装置”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著录项目申报书》，尚未完成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上述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专利，其专利权人交科有限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依法承继交科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等；因此，未完成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对发行人无实际不利影响。因未缴年费而终止的“轴流风机消声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问题 17：“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和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之问题 1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措施包括会同保荐人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进行了访谈和记录，抽查了其中部分大额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并查看会计师向相关业主单位发出的函证回复。

问题 1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项目中存在大额应付未付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同时，2006 年 6 月，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局因发行人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不实，向发行人处以罚款 40758 元。2007 年 11 月，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因发行人子公司兆通路桥发放福利费未计入个人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向发行人处以罚款 6367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在上述应付未付大额税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或缓期缴纳相关税金行为；请明确代扣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时间；请发行人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被税务机关处罚情形。请发行人提供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纳税情况的确认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问题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的应付未付大额税金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1）关于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按季度申报营业税，并在自季度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纳税。因此，虽然公司因最近一季度的应税行为而在期末产生欠付营业税，但其可以在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缴纳，无需在季度期末前缴纳。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其欠付营业税不属于延期或缓期缴纳行为。

（2）关于所得税

① 常州设计院欠缴的所得税在交科有限收购常州设计院即已产生，根据常州设计院改制时的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常州设计院账面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 509.27 万元，但货币资金仅有 48.45 万元，同时应收帐款高达 2,035.18 万元，常州设计院无力缴纳所得税，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常州设计院将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再清缴相关税款。常州设计院已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缴清了所欠税款。2010 年 3 月，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证明》，证实常州设计院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能够依法纳税，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基金，无欠款。

② 燕宁公路欠缴所得税的原因是，燕宁公路与兆通路桥于 2009 年签署有关《解除合同协议书》，以架构调整、未能达到项目成本管理目标为由，分别解除了原双方签署的《省道 332 宝应段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安大公路宝应段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等协议。因内部交易冲回，燕宁公路对报告期内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再加上报告期内其他账务调整事项，导致燕宁公路 2008 年末应付未付企业所得税增加 548.01 万元。燕宁公路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2009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前述税款。缴纳后，燕宁公路不存在应付未付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款。2010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证明》，证实燕宁公路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燕宁公路有税收违法行为。

③ 公司于 2009 年收购常熟设计院 75.76% 的股权，常熟设计院被公司收购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常熟设计院对其自身历年经营情况进行梳理，因此形成了 2009 年末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 774.66 万元。常熟设计院将于 200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相关税金。

（3）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欠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在 2009 年 3 月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7,213.63 万元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缴清了所欠税款。2010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公司有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常熟设计院未及时清缴税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首先，根据主管税

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常熟设计院 2007-2009 年度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有税收违规行为；其次，公司及子公司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现已足额缴纳相关税款，缴纳后不存在欠缴以前年度税款的行为，也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最后，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常熟设计院因未及时清缴以前年度税款的行为在日后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征收滞纳金而遭受损失，符冠华和王军华将承担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代扣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缴的税款应在次月七日内进行缴纳并申报。

3、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被税务机关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4、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纳税情况的确认函

2010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公司有税收违法行为。

5、发行人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金及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所有应缴税费，且税务机关未对发行人处以滞纳金等任何税收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已承诺，如发行人日后因前述延期或缓期缴纳税费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将承担发行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遭受的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局的处罚及兆通路桥于 2007 年 11 月遭受的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处罚数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缴

清所有大额应缴未缴税，其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问题 2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担保是否存在不能清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担保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之问题 2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燕宁公路、常州监理资信良好、现金流稳定，能够如期还款，不会发生到期不能清偿债务而由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问题 29：“发行人分支机构租用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请发行人披露该等瑕疵是否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房屋租赁瑕疵是否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北金昌和宿迁分公司租用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证，房屋租赁存在瑕疵。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燕宁国际均已将各自持有的河北金昌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河北金昌与发行人已不存在股权关系。宿迁分公司所租用房屋的出租方为宿迁市交通局，宿迁市交通局未办理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但拥有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宿迁分公司自 2005 年租用该房屋以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因场地租赁而产生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宿迁分公司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此瑕疵并不会对宿迁分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房屋租赁瑕疵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宿迁分公司如租用的房屋未能继续使用，其将另行租赁其他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分公司自出租方宿迁市交通局租用的房屋为

办公用房，不具有独特性和稀缺性，宿迁分公司另行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其办公用房客观上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宿迁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兆通路桥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兆通路桥就其拥有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的一宗划拨土地正在补办出让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兆通路桥已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办上述江宁区禄口街道该宗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2009 年 12 月，兆通路桥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3,772,771.2 元。2010 年 3 月 17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宁江国用（2010）第 016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兆通路桥以出让方式取得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使用面积为 13099.9 平方米的宗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兆通路桥已补办改宗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土地使用权。

问题 39：“发行人改制时、交科有限股东的部分资金来源与银行借款，律师意见认为交科有限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人行的《贷款通则》，但同时认为‘招商银行（当时给股东提供借款的银行）并未对前述借款股东实施任何惩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还款资金的来源，还款时间和相应凭证。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

根据交科有限改制时各借款股东（除现已离开发行人的黄正方、马火星、程亮三位股东外）的声明，各股东归还银行的借款资金均来自于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及向亲友借款。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客户历史交易查询单》，交科有限改制时的 17 位借款股东偿还情况如下：

张海军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和利息。马火星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和利息。吴建浩、卢拥军、李大鹏、朱晓宁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和利息。金明新、黄正方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和利息。符冠华、王军华、张卫星、虞辉、汪燕、万里鹏、葛云、郎冬梅、程亮于 2003 年 8 月 1 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和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科有限改制时各借款股东均已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前向招商银行归还了所借款项，其还款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及向亲友借款。借款股东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关系已完结，不存在任何纠纷。

十、 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正

原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 2 之（2）标题：

原为：

“收购兆通路桥 40%的股权”

现更正为：

“收购兆通路桥 35%的股权”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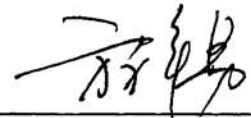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管建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律师



方祥勇 律师

2010 年 3 月 29 日